

苑裡鎮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1年12月25日苑鎮行字第1010020116號函訂定

壹、總則

- 一、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苑裡鎮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所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所各課、室、隊、所(以下簡稱各單位)專人與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行政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各單位主管兼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所行政室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並得邀請本所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得委任充分授權且熟悉業務之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代理人。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五、各單位由主管擔任專人，並得指定單位人員一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

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二)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九)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窗口。

(十)本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十一)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本所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跨單位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四)本所個人資料專人名冊製作及更新。

(五)本所個人資料專人與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貳、個人資料範圍

七、本所保有本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八、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九、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本小組研議。

十、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所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一、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告知。

十二、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二款及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十三、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四、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五、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本所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各單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八、依檔案法歸檔之個人資料檔案經簽奉核定有更正、補充、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情事時，由歸檔前資料保有單位循檔案調閱程序辦理。

十九、本所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所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二十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除有同條所列情形外，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二十二、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 二十三、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前項准駁決定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二十四、 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二十五、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本所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二十六、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 二十七、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如屬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小組；如屬以自動化機器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應依苑裡鎮公所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迅速通報至本所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之資安聯絡人員上網通報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緊急應變中心，並副知本小組。
- 二十八、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理。

陸、附則

- 二十九、 本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